

格林纳达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是格林纳达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买卖和兑换履行监管职责。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法》《银行法》《证券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格林纳达是加勒比共同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法定货币是东加勒比元，由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可自由兑换。东加勒比元在加勒比几个国家和地区流通。格林纳达多年以来一直采用盯住美元汇率政策，官方汇率为每美元 2.70 东加勒比元。商业银行实际兑换汇率略有浮动，每美元在 2.6888-2.7169 东加勒比元之间。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由各成员国出资组建，各成员国均在其中享有一定份额，但不得随意支取。根据该央行规定，各成员国如需动用外汇，必须凭本国货币（即东加勒比元）到东加勒比中央银行购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有强制汇回和向商业银行结汇的要求。部分传统出口作物需要出口许可证。某些特定产品禁止出口。进口方面，备有证明文件的进口货物支付不受限制，限制性进口货物的付款需要财政部的许可。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从加勒比共同体以外国家进口的某些物品有数量限制。部分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进口的商品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和投资收益相关支付基本不存在限制，投资利润在扣除境内有关债务后可汇出境外。咨询服务和法律费用付款须财政部批准，预扣所得税后对外支付。非居民劳动服务通常需要劳动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从事制造业和酒店经营通常需要获得格林纳达投资发展公司的批准，非居民投资金融和实物财产需要持有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居民境外直接投资受到严格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境内证券工具须得到批准。证券的公开发行由东加勒比证券管理委员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居民投资外币证券须由授权的格林纳达托管机构保管，部分类型证券的收益必须汇回国内。根据《证券法》格林纳达不允许衍生品交易。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留学费用支出需出示注册、学费和生活费用等证明文件后由财政部批准。境外转移养老金须证明其移民身份。支付境外家庭成员生活费或赡养款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居民携带本币现钞、支票或硬币出境最高限额 1 万东加勒比元。非居民本币账户金额超过 1 万东加勒比元需获得批准。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可自由进行短期外币融资用以贸易或非贸易跨境交易业务，境外融资用于境内业务须得到批准。银行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无需批准，发放外币贷款不受限制。授权金融机构对其它单个金融机构（包括附属机构）的投资不得超过基础资本的 10%，此类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基础资本的 25%。金融机构不允许收购或持有非金融公司（例如商业、农业、工业公司或非法人实体）的股份或所有权。

格林纳达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收入有强制汇回和向商业银行结汇的要求。	投资利润在扣除境内有关债务后可汇出境外。咨询服务和法律费用付款须财政部批准,预扣所得税后对外支付。				对从加勒比共同体以外国家进口的某些物品有数量限制。部分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进口的商品需要许可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必须获得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才能投资金融或实物资产。居民境外直接投资收到严格限制。					非居民从事制造业和酒店业必须得到格林纳达投资发展公司的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留学费用支出需出示注册、学费和生活费用等证明文件后由财政部批准。境外转移养老金须证明其移民身份。支付境外家庭成员生活费或赡养款须出示相关证明文	居民携带本币现钞、支票或硬币出境最高限额1万东加勒比元。非居民本币账户金额超过1万东加勒比元需获得批准。				

		件。					
金融机构 外汇业务 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不 允许收购或 持有非金融 公司的股份 或所有权。	授权金融 机构对其 它单个金 融机构的 投资不得 超过基础 资本金的 10%，此 类投资总 额不得超 过其基础 资本金的 25%。				